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梁志毅、王大为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的特定股东梁志毅,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3%)。

持有公司股份 2,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的特定股东王大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9%)。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梁志毅、王大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
梁志毅	特定股东	1,300,000	1.16%	1,300,000
王大为	特定股东	2,145,000	1.92%	2,145,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志毅	700,000	0.63%
王大为	1,000,000	0.89%

-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梁志毅、王大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梁志毅、王大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梁志毅、王大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梁志毅、王大为是公司特定股东，都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梁志毅、王大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梁志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王大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